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周子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38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Q5247@ntp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-1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00969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(含簡易室內裝修案)申請案件展延之執行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：「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；其須施工者，發給同意變更文件，並核定施工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，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，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，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，應申請竣工查驗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。不符合者，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，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再報請查驗；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，駁回該申請案。」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：「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，領得許可文件後，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

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；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，得申請展期，未依規定申請展期，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，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為確保雙方權益義務，故本局重申展延申請書應由申請人及設計人(簽章人員)、室內裝修業者皆簽名或蓋章，以符規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

局長 詹榮鋒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